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謝佩芬

電話：06-2991111\*8321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tnpame@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866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否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1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6B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及懲處程序，於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始做出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時，得否撤銷其學位疑義，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成績考核合格，授予學士學位。成績考核合格亦得包含學業(含實習)與操行成績。查各大專校院學則，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之規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亦訂有學生涉相關事由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規定，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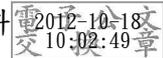
裝

(二)學生如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其處理結果恐因後續懲處致影響操行成績之核算，於此時即核發學位證書，似具行政瑕疵。

(三)綜上，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操行，倘各大學認於調查階段學生不得畢業，以及學生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得另為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時，應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以資明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訂

線

